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 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数据依法有序出境，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结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南京片区、苏州片区和连云港片区，以下简称江苏自贸试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苏自贸试验区内开展的数据出境活动，以及相关促进、保障、监管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促进规范发展、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江苏自贸试验区建立实施负面清单和操作指引相结合的数据安全合规出境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处理者，是指江苏自贸试验区内登记注册、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

团体或其他组织。

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开展跟踪核验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职责

第五条 按照国家数据出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江苏省商务厅（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江苏省数据局、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国家安全厅统称省级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江苏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体系并统筹协调相关事宜，联合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共同指导并监督江苏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活动。

南京片区管委会、苏州片区管委会和连云港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片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指导所辖片区内的数据处理者使用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持续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等。

第六条 省级管理部门建立江苏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健全江苏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体系，统筹推进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工作，加强信息共享与工作交流，协调解决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存在的重大问题等事项。

片区管委会及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制定实施所辖片区及有关行业

领域使用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操作指引,加强对数据出境活动的指导管理,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问题,不断提升数据出境便利性和安全性。

第三章 负面清单制定及管理

第七条 负面清单制定主要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一)需求调研。片区管委会根据江苏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和数据处理者实际需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调研,从业务场景、类别、量级、字段等方面摸排掌握数据出境情况,作为负面清单制定依据。

(二)重要数据识别。在江苏省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统筹协调下,省级管理部门依据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明确重要数据识别标准,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推动形成江苏自贸试验区重要数据目录,并按程序向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已公开发布或已在行业内部发布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的,优先按照其规定识别重要数据;行业主管部门未明确判定标准的,按照《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识别重要数据。

(三)业务场景分析。片区管委会结合调研情况及重要数据识别结果,选取行业特性强、数据出境活动频繁的业务场景,对数据出境的规模、范围和频率进行分析,为风险可控的数据出境业务场景合理设置数据项及数据量级。

（四）论证与征求意见。片区管委会邀请行业、法律、数据安全等领域专家开展评审论证，必要时征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

（五）履行审批报备流程。片区管委会研究提出关于新增、调整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的建议，经联席会议报江苏省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由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数据局联合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负面清单应至少包含以下两方面：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主要包括：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达到负面清单要求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

（二）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主要包括：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达到负面清单要求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个人信息。

第九条 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省级管理部门对于已出台的负面清单，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和安全风险，根据有关行业、领

域实际需求、片区管委会有关建议等情况，统筹开展负面清单修订工作，不断完善江苏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政策体系。

第四章 负面清单实施

第十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属于已公布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第十一条 如有关片区管委会、行业领域已发布操作指引，数据处理者可按照操作指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操作指引与负面清单不一致的地方，以负面清单为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数据出境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使用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应及时向所属片区管委会报告数据出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出境业务场景、出境数据目录、出境数据规模、境外接收方等情况。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传输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出境安全。发生数据出境安全事件或者发现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增大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所属片区管委会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属片区管委会和省级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省级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国家及江苏省数据安

全管理要求，加强对江苏省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活动的指导监督，建立数据出境活动风险研判、安全事件发现通报机制。

第十四条 片区管委会及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组织专业机构就数据实际出境情况与备案材料进行一致性抽验，对于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出境活动中未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或出现瞒报、虚报、故意造成实际出境数据与备案数据不一致等违规行为的，可责令其暂停数据出境活动，并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其数据出境活动，对其采取重点监控措施，并及时向省级管理部门上报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省级管理部门应联合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定期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负面清单的落实情况和江苏自贸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活动进行检查评估，统筹开展省内数据违法违规出境监测发现能力建设。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隐患，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出境数据，及时按程序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国家安全厅。

第十六条 片区管委会及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所辖片区、有关行业领域负面清单的落实情况和数据出境情况进行跟踪，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发现和预警能力。每半年向省级管理部门报告负面清单落实情况和数据出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五章 数据出境促进措施

第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被省级管理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片区管委会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负面清单和操作指引未涉及行业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数据处理者在江苏自贸试验区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与国内法律法规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协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十九条 支持片区管委会统筹建设具备申报服务、安全监管等功能的数据出境功能平台。省级管理部门及片区管委会协调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有关方面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对接，积极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双向合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绿色通道等措施，促进数据高效、便捷流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与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的人员对在履行

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违反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不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负面清单和操作指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等数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负面清单和操作指引未涉及的行业领域数据，依照《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其他自贸试验区正式发布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江苏自贸试验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江苏省商务厅和江苏省数据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

重要数据统一识别参考规则：

- 1.本参考规则适用于非涉密数据，涉密数据按相关规定执行。
- 2.江苏自贸试验区企业掌握的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100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10 万人以上且包含个人银行账户、个人保险账户、个人注册账户、个人诊疗数据等的敏感个人信息。
- 3.被国家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掌握的 1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
- 4.江苏自贸试验区企业在研发设计过程、生产制造过程、经营管理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行业竞争力、行业生产安全相关的高价值敏感数据；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供应链相关数据。
- 5.江苏自贸试验区企业掌握的关系国计民生领域的自动控制系统参数以及控制、运行维护、测试数据。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数据基本信息描述	重要数据识别参考规则（示例）
(一)战略物资和大宗商品类	1.石油、石化和天然气	包括存储与交易数据、国际贸易数据等。	石油、石化、天然气领域可能推算出涉及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领域运行状况、发展态势、增长速度等的产品产量数据、国际贸易数据等。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食糖、肉类、乳制品等大宗农产品战略储备数据以及未公开的国际合作数据、国际贸易数据，涉及农作物、畜禽、水产珍稀濒危种质资源（含基因）类别、数量等方面可能影响生物安全的数据，未公开的农业农村统计数据、检验监测数据、防疫检疫数据，达到一定精度或者未公开的地理信息数据。
	2.农产品	包括种质资源数据、国际合作数据、国际贸易数据、战略储备数据等。	
(二)自然资源和环境类	3.地理信息	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可细分为定位基础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地形地貌数据、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其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可细分为原始影像数据、影像产品数据和其他遥感影像数据等；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可细分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专题地理信息。	达到国家规定的覆盖度、精度和尺度等，或表现敏感区域和目标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遥感影像数据。服务军事、国防科研、高科技领域的各类气象监测数据。不宜公开发布的具有军事价值的海洋环境监测数据、灾害防御数据等。能够反映水旱灾情、工程险情等水旱灾害防御业务数据，险工险段等水利基础数据，不宜公开的国家水资源、水环境基础数据、水情信息、水文观测数据

	4.气象	包括气象监测数据、空间大气监测数据、气象保障数据、区域气象数据、雷达基数据、气象台站元数据等。	等，满足一定精度要求的遥感影像、数字孪生水利地理空间数据等，重点水利工程物理安全保护情况等。
	5.海洋	包括海洋环境数据、海洋资源数据。	
	6.环保	包括反映污染物排放水平的自行监测、接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污染物排放等数据。	
	7.水利	包括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监测站等水利基础数据，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水文、水环境、节约用水、移民等水利业务数据，数字孪生水利地理空间数据等。	
(三)工业类	8.钢铁、有色金属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具有重要军用、民用价值的有色金属储量、产量、采购量等数据，国家钢铁、有色金属战略储备数据或战略性有色金属矿床的重要地质数据，富含重要伴生矿资源的矿区数据。我国独特掌握的稀土开采、冶炼等生产技术数据。大宗原材料信息，以及能够左右原材料采购定价权的数据。
	9.稀土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10.其他矿产	包括储量数据、国际合作数据、国际贸易谈判数据、与矿产有关的产业发展布局情况。	
	11.化学工业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12.电力	包括发电厂生产数据、输配电数据、建设运维数据。	
	13.电子信息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14.民用核设施	包括民用核设施科研中的试验或测试数据，核设施相关设计和制造工艺信息，核设施运行监控数据。	
	15.工业装备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关系我国科技实力、影响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关键零

		(YD/T4981-2024) 识别。	部件研发和生产数据,如车身稳定控制系统、主动减震器系统相关研发数据。用于研发生产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模型训练数据。规上工业企业使用的工业互联网或工业控制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数据。
16.智能网联汽车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 识别。		
17.其他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 识别。		
(四)国防科技工业类	18.国防科技工业类	包括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验证、维修保障等数据。	与国家军事、经济、科技、网络安全相关的数据,综合反映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企事业单位科研与生产能力的数据,汇总后能反映国防科技工业整体情况的数据,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相关特色重要数据。
(五)电信类	19.电信	参照《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3867-2024) 识别。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数据、性能参数数据、监测分析数据、运行维护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等。
(六)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类	20.广播电视台	包括广播电视节目采集拍摄、制作播出、传输覆盖、分发服务、监测监管等环节处理的数据。	未公开的视听创作内容,被滥用可能导致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的视听内容,省级及以上广电机构传输覆盖数据,广电视听监测监管数据,以及广播电视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规划建设数据、运行维护数据、关键资源、安全保障数据等。
	21.网络视听	包括网络视听节目采集拍摄、制作播出、分发服务、监测监管等环节处理的数据。	
(七)金融类	22.银行	包括银行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等。	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及融资租赁领域的机构安保信息,以及其处理的重要企事业单位业务数据,包括国防军工企业、关系国家安全企业的相关信息。
	23.保险	包括保险机构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等。	
	24.证券期货	包括投资者类数据、技术类数据、业务类数据等。	
	25.融资租赁	包括客户数据、企业交易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等。	
(八)交通运输类	26.交通	包括铁路交通、公路交通、道路运输、城市交通、水路交通、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综合管理等数据。	铁路交通、公路交通、道路运输、城市交通、水路交通、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领域影响生产安全的控制类数据、施工建设过程中获取的自然资源类数据、未公开的线路图、关键站点等数据,以及被泄露、篡改可能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数据。

(九)卫生 健康和食 品药品类	27.遗传资源	包括自然人基因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与种族、群体健康相关的数据。	反映种族整体情况或关系生物安全的遗传资源数据，关系国家安全、生命安全、人类自身安全的食品、药品、生物安全和疾控数据。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医疗领域诊疗数据。
	28.健康医疗	包括医疗服务、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医学研究等各类数据，健康数据、医疗救援保障数据、特定药品实验数据等，或对患者健康医疗数据的开发利用结果。	
	29.食品	包括食品安全溯源标识数据，食品生产中自动控制系统的参数和控制类数据。	
	30.药品	包括药品供应、药品审批过程中提交的实验数据，以及与药品生产流程、生产设施有关的试验数据。	
	31.生物安全	包括病毒研究或生物实验室相关数据。	
	32.疾控数据	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与传染病相关的疫情、治疗、疫苗、死因等数据。	
(十)公共 安全类	33.物理安全	包括建筑基础数据、安保装备数据等。	一旦遭到非法利用，可能给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的重要目标基础数据、安保装备数据、敏感场所安保部署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网络规划、安全运行数据。
	34.网络安全	包括自贸试验区企业信息系统设计运行数据、网络设施拓扑架构数据、安全保障数据等。	
(十一)互 联网服务 和电子商 务类	35.互联网平 台服务	包括提供互联网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	在提供互联网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用来实施社会动员的数据，相关退伍人员等敏感人群数字画像数据，对军工、政府类客户记录和跟踪的数据。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算法源代码、关键组件数据、控制程序等数据。
	36.人工智能 服务	包括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算法源代码、关键组件数据、控制程序等数据。	
(十二)科 学技术类	37.知识产 权和重大发 现	包括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或其他非公开的知识产权，其他能显著提升国家安全能力或直接影响国家安全的科研论文、观测数据、产业化成果等。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数据。被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所列技术有关的数据。

	38.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	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所列技术有关的数据。	
(十三)其他数据类	39. 属于出口管制法管制的相关数据	包括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的相关物项数据。	与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属于出口管制法管制的数据。其他可能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极地、深海、生物等安全，符合重要数据定义的数据。